

证券代码：000948

证券简称：南天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-068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天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原告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）起诉参股公司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佳程”），请求市中院依法判令解散云南佳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

2019年11月29日，公司收到市中院出具的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云01民初27号】。具体判决如下：

“解散被告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。”

本案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云南佳程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。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云 01 民初 27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